

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厨房消毒间 设备项目（非政府采购）

合 同 文 件

项目编号：CTZB-202506013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TZB-2025060137)

甲方(招标人)名称: 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

住 所: 杭州市临安区柏城街8号

联系方式: 0571-87917707

乙方(中标人)名称: 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 绍兴市东关街道新丰村

联系方式: 0575-82158181

甲、乙双方根据 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厨房消毒间设备项目(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CTZB-2025060137) 的采购结果, 签署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采购标的与数量)

详见合同金额明细组成。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269770 元)。

2.2 报价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2.3 合同金额明细组成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高温智控热风循环消毒房(一楼)	1套	55188.00	55188.00
2	高温智控热风循环消毒房(一楼) 安装辅助工作及附件	1项	21682.00	21682.00
3	高温智控热风循环消毒房(地下室)	1套	77465.00	77465.00
4	高温智控热风循环消毒房(地下室) 安装辅助工作及附件	1项	30435.00	30435.00
5	推入式活动消毒车	10套	2000.00	20000.00
6	消毒架(四层货架)	8套	1450.00	11600.00
7	浸泡池(一楼)	1台	2500.00	2500.00
8	浸泡池(地下室)	1台	2800.00	2800.00
9	浸泡池(地下室)安装辅助工作及 附件	1项	2200.00	2200.00
10	台上自助式打饭机	1台	45900.00	45900.00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合计：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269770.00

三、质量或服务要求

3.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2 售后服务：（1）▲质保期（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3年。

（2）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维修，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在产品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各个产品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处置，4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产品，以保证采购人正常的使用；

（3）质保期后只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6.2 乙方如将项目转包或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完工期和实施地点

7.1 完工期：按招标文件。

7.2 实施地点：按招标文件。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仟陆佰玖拾柒元柒角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本合同验收由招标人组织实施，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

9.2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9.3 特殊条款：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5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与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杭州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询标记录（如有）；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	乙方： 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0MB1Q3611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604728906294M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柏铨街 8 号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新丰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u>马铁序</u> 
电话：： 0571-87917707	电话：0575-82158181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	开户名称： 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301040160023013058	开户账号： 7334110182600078373
签订日期： 25年7月10 日	签订日期： 25年7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杭州	签订地点： 杭州

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